

#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11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 一、地籍業務

### (一) 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90,056 筆，面積 287,596 公頃，建物 1,057,988 棟，面積 1 億 9,469 萬 7,87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5,343 件、444,12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 (二) 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供 e 化便民服務

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內政部於土地登記規則增訂網路申請登記專節，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323 件。

### (三) 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預告、塗銷預告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2,034 件。

### (四) 賡續辦理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52,750 件。

### (五) 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7,381 件。

### (六) 推廣免親自到場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作業

土地登記之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62 件。

### (七) 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12類案件，在收件及登錄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1年7月至12月共受理2,496人申請。

(八)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1年7月至12月共完成調處3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 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15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7,922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97%；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111年12月底共計標脫153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3億6,733萬9,222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十) 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111年7月至12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5,291件，土地共計14,854筆、建物3,609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1年列冊管理土地2,242筆、建物266棟。

(十一)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11年7月至12月受理線上調閱共2,216件，18,294張。

## 二、測量業務

(一) 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111年下半年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10,402件、22,699筆；建物測量案件計11,880件、12,831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32,577件、45,508張。

(二) 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11年7月至12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87 點，補建圖根點計 85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地政局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計 2,169 公頃、8,247 筆土地及自籌經費辦理面積計 44 公頃、96 筆，實際完成面積 2,170 公頃、8,29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岡山、燕巢、茄萣、湖內、田寮、內門及六龜等 7 行政區；112 年預計辦理燕巢、美濃、田寮、杉林等區共約 1,784 公頃、8,947 筆土地。

(四) 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11 年度辦理鳳山、仁武、岡山、楠梓、苓雅、前鎮、三民等 7 個行政區，共計 11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22,225 筆土地，透過現況測量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簿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112 年預計辦理鳳山、仁武、岡山、田寮、鼓山、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區，共約 23,741 筆土地。

(五)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計 87 件、804 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 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已更加精進提升為「土地公隨你行 2.0」，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814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 三、地價業務

(一)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3.38%，並如期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於

111年12月9日召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第6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111年9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7案。

(三) 積極推動宣導實價登錄2.0，增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2.0，積極宣導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並查核申報資訊，以提供市民更透明、正確的市場交易資訊。統計自111年7月1日截至12月31日申報登錄件數：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1萬9,817件，揭露件數計為1萬9,192件，揭露率為96.85%；本市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2,967件，揭露件數計為2,917件，揭露率為98.31%。為提供多元便捷的查詢管道及大數據統計應用，不斷優化「高雄實價網」系統功能，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 編製地價指數，衡量都市地區地價變動情形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第59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1.92%，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2.01%、1.66%及2.05%。本市因開發區及輕軌等建設效益及生活機能良好，居住寧適性高，自住需求持續提升，新建成屋及中古屋交易穩定，加上亞洲新灣區投資建設發展效益、交通便捷及商場貫連集聚，吸引商家進駐，帶動消費人潮，商業需求增加，地價上漲；另因科技S廊道、鳳山工業區及牛潮埔工業區，公共建設完善及聯外交通運輸便利，廠商擴廠需求及廠房轉讓容易，成交案件量增價漲，工業區地價上漲。

(五)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落實不動產估價師制度運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57位。統計111年7月至12月受理開業證書申請開業1件、自行停止執業註銷開業證書1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17件等案件共計19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六) 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健全發展租賃住宅市場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者計有97家；統計111年7月至12月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新申請登記13家，申請註銷登記4家，變更登記18家，均依規定程序受理申請並審核完成。

####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1年下半年業務查核於12月起分6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同時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78 件、訂約土地 1,525 筆、總面積約 265.2754 公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28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5 件，總計 43 件。
3. 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11 年下半年各區公所未召開租佃調解會議。111 年下半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2 案，調處結果 1 案成立，1 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二) 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 853 筆、面積約 401.28 公頃。
2. 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 20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1 年下半年計巡查 115 筆。
3. 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 111 年 12 月經管三七五租約 335 件，90.93 公頃，一般租約 147 件，57.19 公頃。
4. 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占用列管土地計 136 筆，占用面積約 21.55 公頃。
5. 因應疫情紓困，111 年度市有耕地租金減收 3 成。

(三) 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36 件、土地 46 筆、建物 37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3 件、土地 42 筆、建物 35 棟（戶）。

(四)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2 件、土地 1 筆、建物 2 棟（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 件、土地 2 筆、建物 2 棟（戶）。

(五) 積極查核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 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972 家，設立備查執業 851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77 張。
  - (2)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421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77 人，登記助理員 866 人，地政士簽證 28 人。
  - (3)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95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

- 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4) 111年7月至12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63家次，落實公會自治、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2. 督導預售屋備查新制，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 (1) 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110年7至111年12月申報備查共計299件，經本府地政局審核後，已辦竣備查者共計254件。
- (2) 配合中央聯合稽查預售建案並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預售屋新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1) 運用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賡續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 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1年7月至12月計裁處34案。
5.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1年7月至12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43件，其中19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43.18%。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 本市自民國65年6月1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11年12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415,929筆、面積約243,218公頃。
2. 本市111年度下半年編定案件共137件（土地599筆），其中變更編定案61件（土地172筆）、更正編定案共23件（土地44筆）、補註用地別案共19件（土地38筆）、註銷編定共2件（土地30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共17件（土地263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15件（土地52筆）。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111 年度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223 件（土地 360 筆，面積約 39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716 萬元整。

(三) 國土計畫業務

1.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
2. 作業範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3. 法定公告期程：114 年 4 月 30 日前。

##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 3 件、24 筆、合計面積 0.144517 公頃。

(二) 公地撥用，配合取得各項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建設用地取得。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31 件、227 筆、合計面積 10.266881 公頃。

##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 營運與行銷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 18 市縣 20 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資料等查詢服務，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52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維運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93 萬 4,258 件（200 萬 5,789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 4,045 萬元。

(二) 推動地理圖資整合及增值應用作業

1.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111 年下半年完成本府 GIS 共通應用平台等系統功能擴充，擴展高雄地籍圖資網功能並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圖查詢網等作業。

2.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作業，111年下半年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優化增修作業，並完成全市逾3萬個建號(6,400棟)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

(三)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111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111年下半年完成高雄實價網、個人化地政服務網站行動版等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並建置簡易填寫送件資料服務。
3. 持續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完成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並提升網站管理與強化網站資訊內容，提供資訊查詢及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4. 111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5.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1. 第6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194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預定於114年12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11.2125公頃。重劃工程於110年5月4日完工，110年10月5日驗收合格。截至111年12月已通知點交18筆土地，其中17筆完成點交，僅剩餘1筆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不同意點交。
3. 第9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16.9067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續俟工程完竣再行通知地主辦理點交。第90期(其餘部分)、94期及95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年2月1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
4. 第94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20.2734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5. 第9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082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俟地



上物拆遷及工程完工後，陸續辦理土地點交。(拉瓦克部落與本府進行訴訟中，依本府政策，訴訟期間拉瓦克地上物暫不予處理)

(二) 第71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24.7438公頃。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陸續辦理點交。

(三) 第72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4.1224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刻正由台糖公司、環保局、都發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方案中。

(四) 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48.7800公頃。109年2月19日開工，工期794工作天，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工區施工。110年9月27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11年4月19日辦竣重劃後土地登記。於111年7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五) 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7.9657公頃。110年8月20日竣工，111年3月30日驗收合格。剩約140公尺長15公尺寬計畫道路因陳宅抵觸致無法施作。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2案仍在處理中，已完成92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六) 第86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12.4036公頃。本區重劃後可建築用地於112年1月已全部完成點交。

(七) 第91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A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36.1064公頃。本區因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需調整配置，刻進行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八) 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26.6017公頃。針對無異議之土地於110年12月17日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11年12月底，已完成43筆土地點交。

(九) 第9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4.8949公頃。重劃工程於110年9月27日開工，目前辦理土地分配、工程施工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 (十) 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細部設計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核定，重劃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
- (十一) 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工程採購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決標。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
- (十二) 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110 年 1 月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公告期間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至本年度餘 1 案仍在處理中，並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無分配異議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作業，本重劃區重劃後共 32 筆土地，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點交 27 筆，尚有 1 筆異議土地、1 筆無異議土地及 3 筆抵費地未辦理點交。
- (十三)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 (十四) 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觀音湖東南側，總面積約 1.3303 公頃。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10 年 11 月 30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目前辦理區內假設工程及側溝作業。
- (十五) 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8960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
- (十六) 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11 公頃。內政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函復重劃計畫書內容，經審核尚符合相關規定。另市府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報內政部核定。
- (十七) 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00 公頃。110 年 6 月 23 日勘定重劃範圍，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後續視情況再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辦理後續。
- (十八) 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8 公頃。111 年 2 月 17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刻正簽報內政部審議。

- (十九) 第10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6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7200公頃。111年4月11日勘定重劃範圍，111年7月25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經111年11月21日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30次會議修正後通過，於111年12月13日報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中。
- (二十) 第107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7634公頃。111年10月12日勘定重劃範圍，111年11月2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作業。
- (二十一) 燕巢附3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8.7774公頃。111年4月29日勘定重劃範圍，111年5月27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前置作業。
- (二十二)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大社區舊部落四周，總面積約96.4093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業經111年2月23日市都委會第99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111年7月25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目前刻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作業中，俟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必要性。
- (二十三) 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3497公頃。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111年12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202.37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57.76%，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58.77%。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3期分期分區開發，第1區軍方廠房預定於112年5月騰空完成，第2、3區預定於113年2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議題於109年12月30日開會研議，分3區進行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解列。
- (二十四)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60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60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30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60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352.44公頃。經內政部110年9月24日核准區段徵收，於110年10月4日至11月3日公告徵收，已完成全區私有土地囑託登記予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5月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竣工廠安置配售作業。111年6月22日至24日召開5場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說明會，7月13日完成A分配區(科學園區部分)抽籤及配地作業，而B

分配區(科學園區以外地區)於9月20日完成第一階段配地，第二階段則於12月7日完成第一次配地作業，尚有剩餘權利價值者，將擇期辦理第二次配地作業。

(二十五) 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本區總面積約為1.5080公頃。位於本市鹽埕區府北路城中城大樓原址，及前金區河南二路、市中一路與賢中街所圍範圍-七賢國中舊址(東側)。本案經內政部111年7月6日核准徵收在案，並於111年7月15日至8月14日公告區段徵收計畫，公告期間無人申領抵價地，111年8月16日起辦理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區段徵收區內賢中街拓寬工程於111年8月29日開工，工期100日曆天，期間於111年11月6日停工至111年11月28日復工，現正辦理道路及交通工程等工項施工。

(二十六)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11年7月至12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2.56億元。